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于2015年8月16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介绍

平潭综合实验区陆域面积 392.92 平方公里,其中主岛海坛岛面积 324.13 平方公里,相当于厦门岛的 2.3 倍、香港本岛的 4.1 倍,为中国第五大岛、福建第一大岛;海域总面积 6,064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41 万人。平潭岛开发空间广阔,主岛可供开发建设用地 160 平方公里。岛上拥有众多避风条件良好的港湾和深水岸段,可供开发港口岸线约 22.1 公里。

平潭综合实验区位于福建沿海突出部,东濒台湾,西临福州,北接长乐国际机场,南连兴化水道,扼守台湾海峡和闽江口咽喉,为太平洋西岸航线南北通衢必经之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快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建设进程,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务实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其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作为国内具有实力的创新型企业,将积极发挥其技术、产品、资金、管理和资本运作优势,借助国家及福建省强力扶持平潭发展的契机,积极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市政管廊工程建设。
- 2、双方同意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方面进行战略性合作,以期实现平潭 未来在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
- 3、公司项目的投资强度、建设时限、建设标准、项目内容、科技含量、环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指标等须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4、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协助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企业,落实国家、 福建省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适用的优惠政策。

四、签订协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签订《意向书》的目的

福建平潭作为我国的"实验区+自贸区",具有特殊近台区位、开放开发条件安全等诸多独特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市政管廊工程建设,能够充分利用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及交通区位优势,更有助于公司整合当地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市场。同时,双方启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方面的战略性合作,以期实现平潭未来在全国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互惠双赢。

(二) 本次签订《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方面的战略性合作,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重要进展,为公司在平潭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 2、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合作意向书》。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